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長字第11531858400號

附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實施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實施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實施作業要點」，並自115年1月26日生效。

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臺衛字第1145026398號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115-124年）」暨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6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2698號令發布「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自115年起正式實施，暨「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刻正修正，爰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實施作業要點」，本次修正內容包含原「2.0」抬頭暨用詞均修正為「3.0」、適用對象、不予同意特約要件。總計修正要點名稱及4項規定，敘明如下：

- (一)修正作業要點名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實施作業要點。
- (二)修正第2條：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一)新設立於本市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及綜合式(合併提供居家式服務

類及社區式服務類者、或合併提供居家式服務類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者)長照服務機構。

- (三)修正第3條：符合前條資格之機構，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局提出申請。(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文件資料之機構自我檢核表。(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申請表。(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照顧服務員名冊。(八)、服務建議書及工作手冊。
- (四)修正第4條：申請特約之長照機構有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不予同意特約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本局應不予同意特約。
- (五)本局每年度公告需求服務區域、每季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另本局於每年度公告有關審查項目及評分等特約審查說明。
- 二、本案刊登於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另載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health.kcg.gov.tw/>)。

局長 黃志中